

湖北省立第六高級中學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英字第 25 號
於宜昌土門塹

事由 為呈報到校接鈴視事祈
鑒核由

案奉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教宣秘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開：奉交下 省府委員會第五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省立第六高級中學校長蘇志傑停職另候任用遺缺派該員接充除府令另案轉發並分令原任校長遵照辦理移交外仰尅速到校接收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到校接鈴視事除接收情形另案報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立第六高級中學校長黃英烈

呈

閱

存九次

第一科

張

院